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4009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

訴訟代理人 何彥臻

被告 林羽廷（原姓名林孟潔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柒仟貳佰玖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貳仟陸佰貳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二點零三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玖佰捌拾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伍萬玖仟玖佰貳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信用卡合約書第31條附卷可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新竹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新竹商銀），於民國96年6月30日與訴外人英商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（下稱英商渣打商銀）合併，英商渣打商銀為消滅公司，新竹商銀為存續公司，並於合併後變更公司名稱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渣打銀行），是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與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主張被告前向渣打銀行申請信用卡使用，於93年8月20日向新竹商銀申辦信用貸款，迄今共積欠如主文第1項、第2項所示之金額，嗣渣打銀行將前開債權讓予原告等語，為此聲明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、經濟部函、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合約書、分攤表、借據、歷次渣打商銀定儲利率指數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債權讓與公告等資料為憑。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清償如主文第1項、第2項所示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

計算書：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2,980元	
合 計	2,980元	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
02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
03 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
05 書記官 潘美靜